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2385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新洲支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保险大厦7层707和7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2601N。

法定代表人：邹辉。

被执行人：赵侃，男，1978年8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 [REDACTED] 室，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新洲支公司与被执行人赵侃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432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987134.6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7月16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赵侃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821弄48号201室【沪(2017)静字不动产权第01206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侃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三泉路 821 弄 48 号 201 室【沪（2017）静字不动产权第 012069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明旭